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75,855股，回购金额合计为13,145,249.25元，回购股数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21,527,350股的比例为0.373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1,527,350股变更为419,951,495股。

2、本次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人数为181人；其中因离职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人数为5人，回购价格为7.71元/股；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的考核目标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人数为176人，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8.35元/股，暂缓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8.08元/股。

3、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根据《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前述所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75,855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2022年4月26日至5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17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1.75 元/股，向 1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3 年 1 月 13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姚晓华女士授予 7.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9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由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经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剩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未成就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的考核目标, 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以外)已获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激励计划》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计划》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 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 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每10股派0.6元现金红利,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已于2022年7月5日实施完毕, 且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264,883股为基数, 每10股派0.45元现金红利,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3年5月24日实施完毕, 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1,527,3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0.4元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毕，依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等激励对象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24,700股*1.5*30%=11,115股。

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该等激励对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75元/股-0.06元/股)/(1+0.5)]-0.045元/股-0.04元/股=7.71元/股。

(2) 因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因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以外）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等激励对象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3,427,600股*1.5*30%=1,542,420股。

因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以外）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该等激励对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11.75元/股-0.06元/股)/(1+0.5)]-0.045元/股-0.04元/股+0.64元/股=8.35元/股。

因暂缓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激励对象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74,400股*30%=22,320股。

因暂缓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该激励对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息=7.79元/股-0.045元/股-0.04元/股+0.37元/股=8.08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575,855股；回购金额合计为13,145,249.25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总额为13,145,249.25元，本次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21,527,350股变更为419,951,495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169,666	12.85%	-1,575,855	52,593,811	12.52%
高管锁定股	52,593,811	12.48%		52,593,811	12.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75,855	0.37%	-1,575,85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357,684	87.15%		367,357,684	87.48%
三、总股本	421,527,350	100%	-1,575,855	419,951,49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